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12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1250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1250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1250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利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作業進行，貴校可至「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—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」下載輔導紀錄報表運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4年2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05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各國民中學依據學生志願模擬選填結果、職涯資訊探索及性向測驗等相關資料辦理適性輔導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建置「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—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」
(<https://12basic.rcpet.edu.tw>)，提供國民中學下載輔導紀錄報表，期程如下：

(一)第1次志願模擬選填紀錄：114年2月17日(星期一)至114年3月14日(星期五)。

(二)第2次志願模擬選填紀錄：114年5月5日(星期一)至114年

秀才分校 114/02/14 16:12



114000193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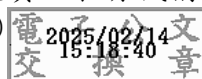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5月30日(星期五)。

三、檢附「單一簽入服務操作說明」、「『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』注意事項及功能說明」教師版及學生版各1份，請貴校依說明二期限至系統下載報表，作為適性輔導之參據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諾瓦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